

9、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泽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松山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 1205 室

乙方：上海泽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兰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 679 号-60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一期污水达标设施设备安全改造费、招 2025-1674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7160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57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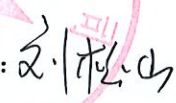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调试、验收等。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土建施工、安装、工程质量保证等。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9 日

乙方（盖章）：上海泽耀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9 日